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

● 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香港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现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以下简称“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2021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公司连续聘用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达8年，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须进行变更。本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45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

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杭翔先生，于 1999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 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郭杭翔先生自 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 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郭杭翔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杭翔先生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自清先生，于 2004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 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王自清先生自 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 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自清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自清先生无兼职情况。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小东先生，于 1997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于 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张小东先生自 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 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小东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东先生无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收费，根据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后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正在审计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不应超过 8 年。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本公司连续聘

用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年限已达 8 年，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须进行变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与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2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